

## 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駱映竹

電話：(02)23228000 #7582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秘字第11100655750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事求人-財政部工友甄選簡章及履歷表.odt）

主旨：本部現有工友職缺1名，主要工作為駕駛公務車(延長工時部分核實支付加班費)，貴機關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如有意願至本部服務者，請依說明辦理並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須為中央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，有意願至本部服務者，於111年9月16日(星期五)前依本部工友甄選簡章規定備妥相關文件，逕送或掛號郵寄本部秘書處庶務科，逾期不予受理(以郵戳日期為憑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字樣。
- 二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談甄選(日期另行通知)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部通知到職任用。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不另退還。
- 三、檢附本部工友甄選簡章(含履歷表)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(不含財政部)、財政部所屬機關(含財政人員訓練所)

副本：財政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